##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細則

101.11.27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4.06.10 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7.08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6.05.10 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8.05.01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0.11.10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2.02.22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年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所提著作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十篇(含)以上之論文(包含專書),其中應至少四篇(含代表作)發表於 SCI、SCIE、SSCI、EI、TSSCI、A&HCI 等學術期刊,包含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之專書,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著作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中不得有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博士後研究指導教授掛名其中。
  - 二、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七篇(含)以上之論文(包含專書),其中應至少三篇(含代表作)發表於 SCI、SCIE、SSCI、EI、TSSCI、A&HCI等學術期刊,包含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之專書,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著作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含)以上之論文(包含專書),其中應至少兩篇(含代表作)發表於SCI、SCIE、SSCI、EI、TSSCI、A&HCI等學術期刊,包含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之專書,且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 五、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
  - (二)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50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 (四)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六、講師、助理教授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 媒體應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 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一)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
- (二)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 (三)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
-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者。
- 第三條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者,除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外, 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門檻
  - (一)升等教授者,其升等前五年內之論文至少須2篇為 SCI、SCIE、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 (二)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前五年內之論文至少須1篇為 SCI、SCIE、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 第四條 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
  - (一) SCI、SCIE、SSCI、EI、TSSCI、A&HCI等學術期刊
  - (二) CSSCI優良學術期刊:985工程、211工程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發表之期刊
  - (三)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四)國科會獎助學術期刊
  - (五)以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 1、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已申請到ISSN之期刊)
    - 2、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3、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 4、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
    - 5、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
    - 二、升等代表著作須發表於上述認可之第(一)至(四)項等期刊或專書,以專書出版另須提出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升等代表著作得將發表之相關論文集結成專書,惟該專書應至少包含 1篇曾發表於代表著作認可之期刊,且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細則第二條之規範;參考著作若為(五)者文章篇數最多採計該級職可接受最低篇數之1/2為原則。

-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將各申請教師著作資料公開展示一星期,資格符合者,再由院長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有必要得請其與升等教師就著作內容進行討論(升等教師不得主動要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就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得請升等教師就研究成果公開講演。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 時亦同。